

2020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卫市、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1.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教育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时的重要讲话和1月23日就“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深刻理解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扛起保民平安的政治责任。

2.持续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

党委、人民政府和水利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对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全区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确保完成2020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合力推进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4.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按照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目标》要求，落实水利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将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建设工程。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5.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的制度，完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织密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

6.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参照《全区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细化和完善考核标准，加强对局属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的考核。各县（区）水务局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和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通过考核机制有效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做好迎接自治区和市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相关工作，落实好相关工作、准备好备查资料，建立反馈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7.加大事故督导问责力度，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和约谈制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信息不填报等问题，加大约谈、警示教育、通报的力度。加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事故多发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单位的督导和问责，督促责任追究到位和整改措施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防控

8.强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制度，加强安全巡查检查，实现重点水利工程全过程全人员全岗位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库、堤防、淤地坝、水闸、泵站、农村人饮等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9.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管理。各县（区）水务局和局

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危险化学品排查摸底的实际情况，健全完善水利行业各项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治理。

10.强化办公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局属各单位生产安全、消防和交通等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控制度、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突出风险，加大检查整改力度。

11.抓好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监管。强化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风险防控。做好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期、“两会”期间、汛期、“五一”、开斋节、古尔邦节、“十一”及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应急值守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2.推进水利领域公共安全保障行动。深入推进水利行业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建设。按照水利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实施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及时管控和消除水利领域公共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升水利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四、深化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3.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伤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强化对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的管控。严厉打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挂靠、无证上岗等行为，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水利建设市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4.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全区水利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推动“打非治违”取得实效。

五、完善水利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15.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及进一步细化权利责任清单》，落实水利施工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运行管理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从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6.推进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督促各县（区）水务局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局属管理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形成长期坚持的工作机制。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17.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答题等具有行业特色的宣教活动。利用网站、报纸、宣传栏和新媒体等，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18.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以安全风险管控、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应用、安全文化建设为重点，积极参加全区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把水利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作为督查检查的必查内容，督促水利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

19.开展水利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立足水利工作实际，以“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核心，按照全区水利安全文化建设规划，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我市水利行业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体系。持续推进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为抓手，创新模式、激发活力，广泛动员、引导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和水利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使安全发展理念真正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使安全文化建设成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努力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舆论氛围。

七、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0.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宁夏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导则(试行)》和《宁夏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继续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县(区)水务局所属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1.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单位，要切实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用，结合双重预防机制，按时将排查的危险源、隐患、事故信息录入系统，实现动态监管。利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结合，定期汇总分析安全生产信息，用现场检查数据检验上报信息真实性。

22.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区)水务局和局属各单位要及时修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与水利厅和市水务局应急预案相衔接，完善相关预案。针对水利行业特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扎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责任，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救援及时高效。

23.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水务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机构改革后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要在工程设计及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工程招标及实施等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费用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加强水利生产经营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资金。